

SUSONG WENSHU 诉讼文书

写作方法与技巧

丛书

法院

SUSONG

诉讼文书

写作方法与技巧

刘永章

编著



大众文艺出版社

诉讼文书写作方法与技巧丛书

法院诉讼文书 写作方法与技巧

刘永章 编著

大众文艺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院诉讼文书写作方法与技巧/刘永章编著.

—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2002.1

ISBN 7-80171-040-1

I. 法…

II. 刘…

III. 法律文书—写作—基本知识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3155 号

法院诉讼文书写作方法与技巧

大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朝阳区潘家园东里 21 号 邮编:100021)

三河市德隆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20 字数 502 千字

2002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2 年 1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ISBN 7-80171-040-1/D·5

定价:26.00 元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大众文艺出版社发行部 电话:84040746

北京东城区张自忠路 3 号 邮编:100007 1136 信箱

1136信箱

目 录

第一编 导 言

——提高法院诉讼文书质量 肩负起重大的历史使命

一、深刻认识法院肩负的重大历史使命	(2)
(一) 审判权——笔重千斤	(2)
(二) 独立行使审判权——刚正不阿	(2)
二、正确理解法院赋有的司法权威	(3)
(一) 司法解释权——为了正确执法	(3)
(二) “有罪”确定权——为了严肃国法	(3)
三、充分发挥法院诉讼文书的社会功能	(4)
(一) 法院诉讼文书的种类	(5)
(二) 裁判文书的意义	(5)
(三) 裁判文书的社会功能	(6)
四、应当严格裁判文书的质量要求	(9)
(一) 符合格式规范	(9)
(二) 客观反映审判活动的全貌	(10)
(三) 案件事实叙述清晰	(11)

(四) 说理切实、公平、充分	(14)
(五) 主文公正、明确、具体	(19)
五、必须重视裁判文书的语言运用	(20)
(一) 裁判文书语言应达到的要求	(20)
(二) 优秀裁判文书的语言特点	(22)
六、法院诉讼文书质量提高的条件	(30)
(一) 法官应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31)
(二) 法官应有健全的业务素质	(31)
七、法院诉讼文书质量提高的途径	(33)
(一) 严格按法官条件录用人才	(34)
(二) 严格裁判文书质量考核标准	(34)
(三) 加强对基层法院裁判文书质量的全面监督	(35)
(四) 开展法院诉讼文书制作经验交流	(35)
(五) 注意借鉴传统制作经验	(36)

第二编 民事裁判文书

民事案件与民事裁判文书的特点	(39)
----------------------	------

第一章 一审民事裁判文书	(43)
一、一审民事裁定书	(43)
(一) 不予受理民事裁定书	(43)
(二) 驳回起诉民事裁定书	(49)
(三) 管辖权异议民事裁定书	(53)
(四) 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	(57)
(五) 诉讼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	(61)
(六) 解除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	(65)
(七) 先予执行民事裁定书	(68)

(八) 准许或不准许撤诉民事裁定书	(72)
(九) 按撤诉处理民事裁定书	(75)
二、一审民事调解书	(78)
三、一审民事判决书	(83)
第二章 二审民事裁判文书	(93)
一、二审民事裁定书	(94)
(一) 不予受理上诉案件民事裁定书	(94)
(二) 驳回起诉的上诉案件民事裁定书	(97)
(三) 管辖权异议上诉案件民事裁定书	(100)
(四) 准许或不准许撤回上诉民事裁定书	(103)
(五) 发回重审民事裁定书	(106)
二、二审民事调解书和判决书	(111)
(一) 二审民事调解书	(111)
(二) 二审民事判决书	(114)
第三章 再审民事裁判文书	(122)
一、再审民事裁定书	(122)
(一) 本院决定再审民事裁定书	(123)
(二) 指令再审或提起再审民事裁定书	(125)
(三) 抗诉或再审申请案件民事裁定书	(128)
二、再审民事调解书和判决书	(131)
(一) 再审民事调解书	(131)
(二) 本院决定再审案件再审民事判决书	(134)
(三) 指令再审案件再审民事判决书	(139)
(四) 提审案件再审民事判决书	(142)
(五) 申请再审案件再审民事判决书	(145)
(六) 抗诉案件再审民事判决书	(151)
第四章 督促、公示催告、破产还债民事裁判文书	(156)

一、驳回支付令申请民事裁定书	(156)
二、公示催告除权民事判决书	(159)
三、债务人破产申请民事裁定书	(162)
四、债权人申请破产还债民事裁定书	(166)
第五章 执行程序民事裁定书	(171)
一、中止或终结执行裁判民事裁定书	(171)
二、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民事裁定书	(176)
三、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民事裁定书	(180)
四、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民事裁定书	(182)
第六章 涉外案件民事裁定书	(186)
一、当事人申请承认外国法院裁判效力民事裁定书	(187)
二、外国法院请求承认其裁判效力民事裁定书	(190)
第七章 海事案件裁定书	(194)
一、海事诉讼财产保全裁定书	(194)
二、驳回诉讼财产保全裁定书	(199)
三、诉前财产保全措施裁定书	(201)
四、驳回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裁定书	(204)
五、仲裁机构提请采取财产保全裁定书	(207)
六、强制拍卖被扣押船舶裁定书	(210)
七、确认清偿协议裁定书	(214)
八、准许或驳回责任限制基金申请裁定书	(217)

第三编 行政裁判文书

行政裁判文书的意义、特点和种类	(222)
-----------------------	-------

第一章 行政裁定书	(228)
一、不予受理起诉行政裁定书	(228)

二、驳回起诉行政裁定书	(231)
三、申请停止执行行政裁定书	(234)
四、准许或不准许撤诉行政裁定书	(237)
五、发回重审行政裁定书	(240)
六、准许或不准许撤回上诉行政裁定书	(243)
七、维持或撤销一审裁定行政裁定书	(246)
八、提起再审行政裁定书	(249)
第二章 行政赔偿调解书和行政判决书	(253)
一、一审行政赔偿调解书	(253)
二、一审行政判决书	(256)
三、二审行政判决书	(267)
四、再审行政判决书	(276)

第四编 刑事裁判文书

刑事裁判文书的性质、特点和种类	(281)
-----------------	-------

第一章 刑事裁定书	(284)
一、驳回自诉刑事裁定书	(284)
二、准许撤诉或按撤诉处理刑事裁定书	(288)
三、维持原判刑事裁定书	(292)
四、维持原判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	(296)
五、发回重审刑事裁定书	(301)
六、维持、变更、撤销一审裁定刑事裁定书	(304)
七、准许撤回上诉、抗诉刑事裁定书	(308)
八、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死刑刑事裁定书	(312)
九、复核死刑发回重审刑事裁定书	(317)
十、核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刑事裁定书	(323)

十一、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核准执行死刑刑事裁定书·····	(326)
十二、一审程序再审维持原判刑事裁定书·····	(331)
十三、二审程序再审维持原判刑事裁定书·····	(335)
十四、再审后上诉抗诉案件维持原判刑事裁定书·····	(339)
十五、终止审理刑事裁定书·····	(343)
十六、中止审理刑事裁定书·····	(346)
十七、恢复审理刑事裁定书·····	(349)
十八、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减刑刑事裁定书·····	(352)
十九、减刑刑事裁定书·····	(356)
二十、假释刑事裁定书·····	(362)
二十一、维持或者撤销减刑、假释刑事裁定书·····	(366)
二十二、撤销缓刑刑事裁定书·····	(371)
二十三、减免罚金刑事裁定书·····	(375)
二十四、处理冻结存款汇款刑事裁定书·····	(378)
二十五、补正裁判文书失误刑事裁定书·····	(381)

第二章 刑事判决书

刑事判决书制作概要·····	(385)
一、一审公诉案件刑事判决书·····	(388)
二、一审公诉案件单位犯罪刑事判决书·····	(402)
三、一审公诉案件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410)
四、一审公诉案件简易程序刑事判决书·····	(418)
五、一审自诉案件刑事判决书·····	(422)
六、一审自诉案件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428)
七、一审自诉反诉并案刑事判决书·····	(433)
八、一审自诉案件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	(439)
九、二审改判刑事判决书·····	(444)
十、二审改判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456)

十一、二审自诉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	(462)
十二、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改判刑事判决书	(466)
十三、复核死刑缓期执行改判刑事判决书	(471)
十四、一审程序再审改判刑事判决书	(475)
十五、二审程序再审改判刑事判决书	(481)
十六、再审后上诉抗诉案件改判刑事判决书	(488)
十七、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改判刑事判决书	(494)

第五编 通用诉讼文书

第一章 案件审理报告 (刑事)	(500)
刑事案件审理报告的基本要求	(501)
一、一审刑事案件审理报告	(502)
二、二审刑事案件审理报告	(509)
三、复核死刑、死刑缓期执行案件审理报告	(514)
四、再审刑事案件审理报告	(519)
五、减刑、假释刑事案件审理报告	(524)
第二章 决定书	(529)
一、拘留决定书	(529)
二、罚款决定书	(533)
三、对申请回避的决定书	(537)
四、复议决定书	(541)
第三章 通知书	(545)
一、出庭通知书	(545)
二、应诉通知书	(549)
三、执行拘留通知书	(555)
四、驳回申诉 (或再审申请) 通知书	(558)
第四章 书函	(563)

一、司法建议书	(563)
二、委托调查函	(566)
三、委托宣判函	(569)
四、委托送达函	(572)
五、办理委托复函	(575)
六、调卷函	(577)
七、送卷函	(580)
八、退卷函	(583)
九、案件移送函	(586)
十、报送上(抗)诉案件函	(589)
十一、查询存款函	(595)
第五章 笔录	(600)
笔录的作用、特点和要求	(600)
一、调查笔录	(601)
二、勘验笔录	(605)
三、调解笔录	(608)
四、法庭笔录	(611)
五、合议庭评议笔录	(615)
六、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笔录	(619)
七、宣判笔录	(622)
八、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笔录	(625)

第一编

导 言

——提高法院诉讼文书质量
肩负起重大的历史使命

我国宪法确定的“依法治国”方略，需要国家司法、行政各部门共同贯彻实施。其中，人民法院肩负着尤为重大的历史使命，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随着人民法院在处理错综复杂的社会矛盾中发挥导向作用的日益显著，法院诉讼文书越来越受到法院领导部门的重视和社会上有识之士的关注，因此，法院诉讼文书的制作质量逐步有了明显改进。可是，无庸讳言，社会舆论对法院诉讼文书，特别是对裁判文书尚非“爱你没商量”。其制作质量与客观形势的要求依然存在不小的差距。这既有客观原因，也有法官队伍自身素质的问题。

在广大人民群众心目中，人民法院是“讨说法”的地方，法官是正义的“包公”，法院的裁判文书是法律的“保护神”。为了不辜负人民的厚望，充分发挥法院诉讼文书的护法作用，人民的法官应当深刻认识自己的神圣职责，深刻领会“笔管虽细重千斤”的

含义，努力把法院诉讼文书提高到新水平。

要提高法院诉讼文书的制作质量，必须重视解决下面几个问题。

一、深刻认识法院肩负的重大历史使命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次明确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第五条）这表明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等一切活动，都必须纳入法制轨道，要用法律鉴别一切，裁判一切；这势必需要加强司法机关的职能，特别是人民法院更肩负着重大的历史使命。

宪法对人民法院的性质和职能作了明确规定，每一位法官都有必要加以深刻认识：

（一）审判权——笔重千斤。宪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人民法院的性质决定人民法院的职能是行使审判权对案件进行审判。无论民事案件、行政案件或刑事案件，也无论公诉案件或自诉案件，都必须由人民法院代表国家通过审判程序，终止讼争，平息纠纷。除了人民法院赋有审判权，其他任何国家机关都无此种权力。而这种权力是通过法官制作诉讼文书的一支笔行使的。法官手中的一支笔，与普通人手中的一支笔不同，它是国家的重托，法律的象征，因此必须慎重使用。

（二）独立行使审判权——刚正不阿。宪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这表明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只服从法律，不

受其他任何外事干涉的影响；法官必须树立权力服从法律的观念。无论案件涉及到任何部门和个人，都要秉公执法，无私无畏。

人民法院的性质和职能，在“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过程中，具有其他行政机关或其他司法机关不可替代的作用。人民法院通过独立行使审判权，惩罚犯罪，制裁违法，保护公民权益，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因而肩负着重大、光荣的历史使命。这就需要有一支高素质的执法如山、刚正不阿、精通业务的法官队伍。

二、正确理解法官赋有的司法权威

我国宪法和法律对人民法院与其他司法机关的关系作了明确规定。

宪法规定：“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第三十七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第一百三十五条）这说明人民法院同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的关系是“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关系。然而，由于分工的不同，在办案的一定程序中，二者的权威是有区别的。人民法院由于审判活动处于办案过程的“把关”阶段，因此依法更赋有司法权威。每一位法官对赋予这种司法权威应当正确理解并积极维护。

（一）司法解释权——为了正确执法。法律是概括性规定，在具体执行中难免遇到疑问与困惑，甚至产生理解上的分歧。为了解决这种矛盾，随着法制建设的发展需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明确地把人民法

院在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司法解释权，授予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决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并发布的司法解释，具有法律效力。其目的是使法律更具有“可操作性”，以便法官正确和恰当运用法律。因此，法官应当根据司法解释，全面理解法律内涵，做到引律适当，断案“清明”，从而维护法院的威望。

（二）“有罪”确定权——为了严肃国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这说明，公安机关认定犯罪嫌疑人犯罪而制作的起诉意见书，人民检察院认定被告人犯罪而制作的起诉书，都不是最终的或实质性的决定，只有人民法院具有确定权，只有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才是最具有实质性和权威性的决定。换句话说，人民法院既可以确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也可以确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但是，这种“确定”权是在通过公开审判、案情大白之后行使的，体现了国法的严肃性和司法的公正性。

上述两个方面，充分表明人民法院赋有最高的司法权威。这在建立法治国家的进程中是非常必要的。要“依法治国”，就必须在全国公民心目中树立法院的最高司法权威和崇高形象，形成法律高于一切、大于一切的观念。作为人民的法官，应当珍惜和慎重使用手中的权力，切不可滥用这种权力。法官队伍需要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及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以保证审判的公正性。

三、充分发挥法院诉讼文书的社会功能

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的职能是通过制作诉讼文书来实现的。法院诉讼文书是依法进行审判活动的凭证和记录，是具有法

律效力的文件。法院诉讼文书按照法定程序一经制定，未经合法手续，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改变。

（一）法院诉讼文书的种类

社会矛盾的复杂性、案件的多样性以及诉讼程序的严密性，决定了法院诉讼文书种类的丰富性。就其处理个案的诉讼文书来说，涉及的内容可谓“包罗万象”，文书类别相当繁多，如裁定书、判决书、报告、通知、决定、笔录、书函等等。根据案件性质和诉讼文书制作程序的不同，当前法院诉讼文书，概而言之，可分为民事、行政、刑事三大类别，总计四百种左右。每一种诉讼文书各有不同的功能，也有不同的制作方法。法院各类诉讼文书之间是相互配合的，缺一不可。其中最重要最具代表性的是裁判文书。

（二）裁判文书的意义

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通过审判活动依法对案件程序问题或实体问题作出处理决定的文件；是国家意志和裁判工作成果的体现，具有社会功能的特殊性和判断是非的权威性。就裁判文书的性质和意义来说，有两点特别值得重视：

1. 裁判文书是依法治国的工具和象征。裁判文书运用法律对各种案件做出处理决定，具体反映了法治的导向。“依法治国”的最终途径，是法院通过裁判文书行使审判权，评断案件当事人的行为是否合法，并做出相应的处理。因此，裁判文书直接涉及案件当事人生杀予夺、悲欢离合等切身利益，直接影响社会舆论导向以及是否“政通人和”的大局。一纸裁判文书实际是依法治国的工具和象征。

2. 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办案质量的一面镜子。裁判文书集中反映了法院办案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案件性质各有不

同，案由各式各样，案情千奇百怪，再加上当事人的复杂心态，以及有时甚至还会受到社会上“士绅”型人物的干涉，审判工作相当艰巨。诉讼原则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几乎家喻户晓，然而谈何容易！真正严格执行，做到“公正司法”，并非轻而易举，关键要看法官队伍的素质。裁判文书是对案件的处理结论，实质是反映承审法官和法院办案质量的一面镜子；甚至也可以说，裁判文书是司法机关整体办案质量的一面镜子。因为就刑事案件而言，法院处于“把关”的阶段，刑事裁判文书需要全面反映侦查、检察和审判活动情况，即使侦查文书、检察文书出现办案质量问题，只要法院办案水平高，仍能够及时发现并依法予以纠正；否则，将会“一错到底”，造成冤假错案。但是归根结蒂，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办案质量的一面镜子。裁判文书写作质量高低，直接影响着法院的形象和威信。

（三）裁判文书的社会功能

裁判文书是国家法律在个案处理中的具体运用和体现，是具有“立竿见影”效果的法律文件。其社会功能，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点：

1. 裁判文书是治国安邦的工具。对于社会上发生的矛盾、纠纷以及酿成的各种案件，如果不能依法及时调整和处理，就会影响国家的长治久安。人民法院在“依法治国”方略实施中的特殊作用，就是通过裁判文书发挥出来的。在案件当事人的心目中，裁判文书相当于“国法”；在广大人民群众心目中，法院是不受污染的“青天”。权威越重，期望越高，对司法公正要求越严。质量高的裁判文书，能够起到治国安邦的作用；质量差的裁判文书，相反起着“添乱”作用。自古以来，老百姓对法官的裁判是否公正，表现出敬畏到极点也痛恨到极点的态度。最敬畏“清